

(2018)浙0213民初1191号

毛国相:原告蒋杰诉你与单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11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本案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本案诉讼费1275元,减半收取637.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287.5元,由原告蒋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527号

温岭市石塘水产品冷冻厂、曾志军、林华琴:原告楼启溢诉被告温岭市石塘水产品冷冻厂、曾志军、林华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30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审判员张莉莉、人民陪审员孙恩国、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3号

洛阳疆九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

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洛阳疆九商贸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434640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劲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林源电器厂(普通合伙)、持票人洛阳疆九商贸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26日起2018年9月26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3180号

罗强:本院受理原告詹丽兰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6722、6725、6728-6742、6744、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日

6745、6747-6749、6753、6756、6758、6761、6763、6766、6767、6769-6776、6778、6780、6782、6784、6785、6787-6790、6793号

北京来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北京来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建红等47人诉你们单位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34号
2018年7月20日,本院根据温州克洲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龙湾永宁钢管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龙湾永宁钢管厂管理人。温州市龙湾永宁钢管厂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时代商

务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时代广场商务楼6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虞聪慧,电话:15868539616)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市龙湾永宁钢管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龙湾永宁钢管厂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龙湾永宁钢管厂的出资人(应美钦、谢庆福)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龙湾永宁钢管厂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35号
2018年7月20日,本院根据谭祥安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

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时代广场商务楼6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王呈祥,电话:13868609030)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金文妹)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夏月玲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夏月玲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夏月玲,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夏月玲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月玲

2018年8月1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主债务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11月30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余姚市浙东油漆涂料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NB10(融资)20130030 NB1010120140199	7962713.98(元)	1069046.26(元)	余姚市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志法、向丽萍	NB10(高保)20140040-1、NB10(高保)20140040-2、NB10(高抵)2013005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单位:元

编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资金占用费、利息、罚息等	担保人
1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194309945.63	51516037.55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明春、沈海燕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73332(倪)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15957400999(顾)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公告清单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基准日
绍兴市蓝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华其、王素琴 抵押人:金华其	7,999,997.76	526,718.56	2016年10月25日
绍兴县创维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陆顺贸易有限公司、盛妙金、张水琴、魏华鑫、章萍、陆金仁、魏华明 抵押人:盛妙金	22,976,425.00	1,395,388.17	2016年10月25日
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县高铭纺织有限公司、盛军、施华芹、黄宝玉、朱华根、黄凤娟 抵押人:朱华根	22,990,000.00	2,442,500.00	2017年05月02日
绍兴县飞虹纺织内衣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县聚贤纺织品有限公司、单国方、韩素娟、张晓峰、胡密君、张光宇、潘凤珍 抵押人:任高珍、鲁德荣、张晓峰、王家明	29,720,000.00	3,610,200.00	2017年05月02日
绍兴县聚贤纺织品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县鹏展纺织化纤有限公司、张晓峰、胡密君、单国方、韩素娟 抵押人:单国方	27,990,000.00	3,699,200.00	2017年05月02日
绍兴县大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县飞虹纺织内衣有限公司、单国方、韩素娟、张光宇、潘凤珍、潘宝英、陈祖良、张晓峰、胡密君 抵押人:傅培凤	12,500,000.00	1,481,700.00	2017年05月02日
绍兴县铺依达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盛军、施华芹、朱华根、黄凤娟、朱国庆、朱华妹	27,848,400.00	3,607,400.00	2017年05月02日
绍兴森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县恒美染整有限公司、姜晓阳、蒋家兴 抵押人:姜晓阳、蒋家兴	20,000,000.00	2,516,478.74	2016年02月29日
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人:曹芳、曾剑锋、林月忠、荣明芹、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苏州赤尔玛诗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马东标	12,500,000.00	1,711,034.02	2016年02月29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0	4675489.58
2	绍兴市软箱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352448.66

特此公告。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

2018年8月1日

公告清单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基准日
绍兴力泓橡塑有限公司	保证人:赵伟刚、周冰、绍兴县申腾索具有限公司、浙江埃沃泰科针纺有限公司、朱建兴、余雄豪、宣淑英 抵押人:冯佳青、赵静	11,440,000.00	2,162,313.45	2015年12月31日
绍兴县管家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明永纺织有限公司、徐明永、陈婉利、管人正、程雪萍 抵押人:管人正、朱天云	16,101,669.55	300,630.87	2016年03月31日
浙江东圣家纺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县金桥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毕光宝、叶玲玲、蒋仁金、王小花 抵押人:浙江东圣家纺有限公司	29,979,600.00	1,131,921.39	2016年03月31日
诸暨东欣服饰有限公司	担保人:诸暨金宏润纺织品有限公司、郑冠军、汤文东	20,000,000.00	1,007,996.6	2016年03月31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